

关于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（上海国际体操中心）与上海仙锦福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愚园路 1037 号 1-3 楼合同的批复

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（上海国际体操中心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（上海国际体操中心）与上海仙锦福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愚园路 1037 号 1-3 楼合同的请示》（长体中〔2023〕2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（上海国际体操中心）与上海仙锦福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愚园路 1037 号 1-3 楼合同的请示，相关租金请按规定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

2023 年 7 月 4 日

